

2021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全市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定全市农业的产业政策，综合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质量的改善。

（三）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按国家要求，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四）研究制定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及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行业产品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五）组织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六）制定农业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农民教育、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家规定的农业有关产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农

业有关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农业动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指导种子、种畜种禽、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农业现代化的组织实施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九）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和兽药、饲料检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农业机械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农业机械发展规划，引导农业机械结构调整；负责已投入使用的农业机械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负责全市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实验、示范、培训和推广工作；指导全市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机械统计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果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拟定果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果业发展项目的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果业生产、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果树苗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果业发展的统计工作；负责水果经济林产品质量监管和技术鉴定工作。

（十二）负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有关农业方面的涉外事务，组织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本部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庄河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本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均只设置具体工作岗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436.2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8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3.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 3436.2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87.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88.70 万元，公用经费 204.2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510.3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32.96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436.2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8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36.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36.2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87.05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688.70 万元，公用经费 204.2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510.3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32.96 万

元。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87.05 万元,下降 5.75%。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6.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376.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10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246.5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86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3、农林水支出(213 类)2351.5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38.49 万元,下降 6.26%。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4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80 万元,增加 1.61%。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类)32.8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2.8 万元,增加 1.61%。主要原因:上年结余。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2.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688.70 万元,公用经费 204.2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572.7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9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和生活补助。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2 万元，包括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本部以及下属 1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安排此项支出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14.0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依据往年预算金额进行费用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8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

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安排此项目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依据往年预算金额进行费用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更好地履行动物卫生监督职责，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根据《关于正式启用全省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的通知》（辽牧发〔2013〕227 号）文件要求，建设建设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2015 年我市完成一期 8 个屠宰场信息平台建设，2016 年完成二期 21 个乡镇动监所信息平台建设，2020 年完成第三期 4 个屠宰场和 1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信息平台建设。2021 年 1 月我市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按程序采购后，由市财政局审核备案，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实施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59 万元。2022 年，根据 2021 年“庄河市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今年可以续签合同，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项目需资金 59.1 万元。

2、立项依据

《关于正式启用全省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的通知》（辽牧发〔2013〕227号）文件、《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大财采〔2020〕131号文件）。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

2022年，我市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34条点对点线路（21个乡镇动监所、12个畜禽屠宰场、1个无害化处理场），根据2021年“庄河市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今年继续由有移动公司提供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

5、实施周期

项目从起始到终止的时间2022年1月至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9.1万元，用于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全面掌握全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有效完成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大连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

定量检测 1.5 批次/千人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 2022 年庄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全年所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费用 32 万元。

2、立项依据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17】64 号）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

2022 年，我市 20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每个监管站完成农产品快速检测 400 批次，合计全市完成农产品快速检测 8000 批次。

5、实施周期

项目从起始到终止的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2 万元，用于农产品快速检测。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 年度机关（事业）运

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4.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37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实际情况。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1 个，预算金额 543.28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各类研究与开发机构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害及疫情监测、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